

常环津建〔2026〕2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津市市孟姜女大道800号，属于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总用地面积为259242平方米（其中自有180869.95平方米，租凭78372.02平方米），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4个环评批复，即：①《湖南汽车车桥厂HNQ1032汽车前后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②《关于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9〕115号）；③《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的批复》（常环建〔2016〕100号）；④《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联重科工程车桥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建〔2022〕0805号），其中前3个项目已建成投产

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4个项目现已建成尚未验收。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征用地,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改扩建拖拉机前桥、拖拉机后桥生产线及底盘总装线,底盘仅进行组装(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轮胎等部件均为外购),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制动器车间改建为底盘总装车间,新建一条年产2000台底盘总装线(底盘车架由企业自产,底盘车架的下料、切割、冲压成型、机加工、铆接工序在冲焊车间完成,电泳涂装工序在冲焊车间电泳涂装线完成;外购发动机、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轮胎等,在底盘总装车间完成底盘总装);扩建一条年产30000根拖拉机前桥生产线(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3000根/年);新建一条年产30000根后桥生产线;停产原商用车桥生产线(商用前桥总成5万根/年、商用后桥总成5万根/年);改扩建后,全厂喷涂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漆、清洗剂采用水基脱脂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天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废气产污节点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优化排气筒的布置;加强环保

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耗材，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并保存记录。

现有桥壳车间焊接区废气经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4根15米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现有工程桥总装车间涂装生产线喷漆采用自动喷漆机进行喷涂，喷漆房、烘干房废气经三级干式纸盒过滤+活性炭吸附脱吸+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相关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烘干房6台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由3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台天然气热洁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冲焊车间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电泳涂装线电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台天然气烘干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后的烟气与电泳废气经1根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2台天然气热水器采用低氮燃烧

后，废气由 2 根 8 米烟管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零部件车间焊接烟尘收集后经 4 套焊烟除尘系统处理后分别由 4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1 台天然气热水器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经 1 根 8 米烟管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关限值要求。

现有工程桥事业部 2 台天然气热水器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分别由 2 根 8 米烟管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3271-2014）相关限值要求。

改扩建后，农机桥总装车间装配涂装区喷漆工序 6 个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后，经 1 套三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 个烘干房烘干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分别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 个烘干房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后烟气分别由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3 台天然气热水器采用低氮燃烧后，废气合并 1 根 8 米烟管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3271-2014）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密闭与通风管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津市市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西侧厂界）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法定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运等环节的环境安全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依据《报告表》，你公司已获取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9.5 吨/年、氨氮 0.38 吨/年，改扩建后还需新增的二氧化硫 0.07 吨/年、氮氧化物 0.54 吨/年，须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通过常德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取得。通过本次改扩建实施商用车桥停产、全厂停止使用溶剂型油漆等措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0.534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津市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